



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，做好基本教学条件、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，其中：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，高校位

梳理数据等方法对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真实性进行检查。

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，将认定为评估作假  
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，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。

我办联系人和电话：陈江璋，010-66097825

电子邮箱：[moepegc@163.com](mailto:moepegc@163.com)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- 附件：1. 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 
参评高校名单
2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3. 关于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 
材料的公示
4. XX学校2022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 
真实性承诺书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## 附件 1

#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

### 河北省

河北工程技术学院

### 山西省

太原学院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、山西工程技术学院

### 辽宁省

辽宁警察学院、辽宁理工学院、辽宁传媒学院

### 黑龙江省

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

### 上海市

上海健康医学院、上海兴伟学院

### 江苏省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、宿迁学院

### 浙江省

温州商学院、浙江广厦学院

### 福建省

厦门医学院、厦门华夏学院、福州工商学院

### 江西省

江西应用科技学院

### 山东省

山东华宇工学院

# 河南省

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

## 附件 2

###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
1	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	1.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、公示时间、公示方式和地点、师生反馈情况（如有）等 2. 提交纸质版（学校公章）
		1.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

附件 3

##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

(格式文本)

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,现将我校《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》、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、自有专任教师名单、外聘教师名单、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: 2022 年\_\_月\_\_日至 2022 年\_\_月\_\_日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,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,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:陈江璋,010-66097825;电子邮箱:moepgc@163.com。

- 附件: 1.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 
2.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 
3.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 
4. 外聘教师名单  
5.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

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4

#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

XX 学校党委（或学校行政）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法》

（教高〔2022〕1 号）和《教育部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

方案》（教高〔2022〕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工作

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党委（或学校行政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为

保评估材料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管理不当和审核疏忽、以及疫情等不可抗力情形。如所提供评估材料与我校实际情况不符，我校同意认定为评估材料和数据作假，自愿承担所有后果。

学校党委书记签字：

学校校长签字：

（学校盖章）

年 月 日